



# 金融新规热读

(11月刊)

2023年11月



# 目录

- 11月金融新规概览
- 11月重要金融工作会议及内容要点
  1. 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三定”方案出炉
  2. 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新规落地
  3. 银保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出炉
  4. 两部门发文加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
  5. 金融监管总局时隔十三年再强化国别风险管理
  6. 信托公司迎来新评级标准与差异化监管

# 11月金融新规概览



11月，国务院、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外管局、中银协、中证协、中基协、网金会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及交易所等共发布重要新规32项，包含正式发文27项，征求意见稿5项，涉及证券期货业务、基金业务、绿色金融、互联网金融，以及国别风险管理、案防管理、资本管理等领域。

<b>一、监管改革 (2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随着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三定”方案落地，“一委、一行、一局、一会”的新金融监管框架正式落地</li></ul>	<b>二、商业银行 (3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等3份银行业重磅新规出炉</li></ul>
<b>三、资本市场 (14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推进，证监会、中证协、交易所等11月继续密集发布新规，涉及证券期货业标准化、IPO、证券交易、基础设施保障设施建设等</li></ul>	<b>四、绿色金融 (3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绿色金融快步发展。发改委、中市协等发布《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等</li></ul>

## 重要监管变化画像

影响机构: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金融租赁	证券	基金
消费金融	期货	资产管理	财务公司	其他

## 重点速读

01

### “促发展、防风险”双线并举

承接近期金融重要会议精神，11月新规“促发展、防风险”并举，一方面促进民营经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以及围绕“五篇大文章”提供金融支持，另一方面更新优化各类风险管理要求

02

### 稳步、快步推展标准化建设

证监会和国标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网金会发布《金融数据资产管理指南》等9项团体标准，呈现以标准促进、引导业务规范化发展的监管趋势

03

### 资本市场持续推进改革

近期，围绕资本市场“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等四项重要任务，新规密集发布

## 11月重要金融工作会议及内容要点

核心精神：“促发展、防风险、重实效”

### 11月8日

国新办举行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 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切实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国际合作

### 11月17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金融机构座谈会

- 加强信贷均衡投放
- 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
- 加快房地产金融供给侧改革
- 金融支持地方债务风险化解

### 11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科技金融工作交流推进会

- 聚焦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和金融服务的短板弱项，推动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 11月10日-11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专题研讨班暨监管工作座谈会

- 加快构建完备有效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

### 11月20日

李强主持召开中央金融委员会会议

- 审议通过了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相关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 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压紧压实金融风险处置责任

资料来源：根据近期监管机构官方网站及公众号新闻、央视新闻等信息整理而成。

# 1、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三定”方案出炉

## 新规背景：

2023年11月10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布《金融监管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旨在规范相关监管机构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等。“一委、一行、一局、一会”的新金融监管框架正式落地。

## 主要内容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直属机构-正部级）

**主要职责：**依法对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制定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有关监管制度；统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15项内容。

**机构设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设27个正司局级内设机构。

**人员编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机关行政编制91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114名（含首席风险官、首席检查官、首席律师、首席会计师各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机关纪委书记1名）。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直属机构-正部级）

**主要职责：**依法对证券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强化资本市场监管职责；研究拟订证券期货市场政策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等16项内容。

**机构设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19个正司局级机构。

**人员编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572名。设主席1名，副主席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77名（含首席律师、首席风险官、首席检查官各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机关纪委书记1名）。

资料来源：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金融监管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整理而成。

# 1、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三定”方案出炉（续）

## 重要变化

### 金融监管总局

- **职责新增**：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金融监管总局
- **新设机构**：**资管机构监管司、科技监管司、金融机构准入司、机构恢复与处置司、行政处罚局、稽查局**等司局
- **裁撤机构**：原银保监会下设的**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信托监管部、创新业务监管部、保险中介监管部**、股份制银行部、城市银行部、政策性银行部等不再保留，原有职能被纳入其他司局

### 证监会

- **职责新增**：发改委的审核**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职责，划入证监会
- **新设机构**：新设**综合业务司**
- **裁撤机构**：裁撤**信息中心、投资者保护局**

## 趋势观察

- 1、突破机构边界，将各种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所有金融活动皆纳入金融监管
- 2、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五大监管”
- 3、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既管合法又管非法”
- 4、加强金融监管内部治理，强化职责制衡与分离，规范政策制定、市场准入、稽查执法、行政处罚、风险处置等工作流程
- 5、强化稽查，均设立稽查局，下设稽查大队/总队，以加大稽查检查力度，增强监管震慑力和权威性
- 6、科技监管与金融消费者保护的重要性再度提升

## 2、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新规落地

### 新规背景：

2023年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修订后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下称《办法》），旨在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办法》针对我国经济金融形势和商业银行风险特征的发展变化所面临的新问题进行了调整。《办法》将自2024年1月1日正式实施。

### 主要内容



#### 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

使资本监管与银行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降低中小银行合规成本。



#### 全面修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

包括信用风险权重法和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以及操作风险标准法，提升资本计量的风险敏感性。



#### 要求银行制定有效的政策、流程、制度和措施

及时、充分地掌握客户风险变化，确保风险权重的适用性和审慎性。



#### 强化监督检查，提高信息披露标准

优化压力测试，深化第二支柱应用，进一步提升监管有效性；强化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披露，增强市场约束。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整理而成。

## 2、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新规落地（续）

### 趋势观察

#### 通过资本撬动资产，引导商业银行优化调整资产结构

《办法》适度下调了向中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权重；降低个人消费贷款风险权重，减少银行给客户发放贷款所消耗的资本；对银行间资金拆借业务的风险权重有所上调，有助于缩减不必要的资金链条，减少在金融体系内的空转。

#### 差异化资本监管，不降低资本要求

《办法》构建了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按照银行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划分为三个档次，匹配不同的资本监管方案。差异化资本监管不降低资本要求，在保持银行业整体稳健的前提下，起到激发中小银行的金融活水作用，并减轻银行合规成本。

###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 业务影响

#### 01 同业业务：资本消耗上升

《办法》赋予同业业务较高的风险计量比例，预计将面临更高的资本消耗，建议适度调整同业业务的规模与策略。

#### 02 地方政府债：鼓励商业银行配合地方债风险化解

与近期金融工作会议导向保持一致，《办法》下调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风险权重，鼓励商业银行提高地方政府债券的配置意愿。建议适度考量地方政府债的发债服务与投资策略。

#### 03 普惠业务：靶向加大特定客群的倾斜与支持

针对政策支持的特定客群，靶向引导商业银行资金支持，包括下调对投资级公司以及中小企业的风险权重，下调优质信用卡贷款的风险权重等。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科创企业、小微企业的金融资源倾斜，并加大对优质信用卡客户的投放。建议商业银行充分考虑相关变化，及时更新信贷政策。

#### 04 房地产融资：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承接房地产金融供给侧改革的思路与工作部署，《办法》对房地产业务风险暴露制定了差异化计提标准，引导商业银行在支持房地产行业良性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建议商业银行持续稳慎优化房地产融资管理。

建议关注机构：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信托
	消费金融	金融租赁	其他

### 3、银保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出炉

#### 新规背景：

2023年11月10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全链条治理机制，前移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关口，深化源头预防、标本兼治，全面提升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主要内容

**适用范围：**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

**参照执行：**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

- 一是明确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的目标和基本原则。强调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应遵循以下原则：**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法人主责、分级负责，联防联控、各司其职，属地监管、融入日常。**

- 三是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主要任务。强调银行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制度**，研判本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完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并及时开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

- 二是突出法人主责。明确**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在涉刑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任务，进一步明晰**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和内审部门**的职责边界。

- 四是明确监管部门相关职责分工，提出对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采取**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要求。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整理而成。



© 2023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建议关注机构：

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信托

消费金融

金融租赁

其他

## 3、银保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出炉（续）

### 趋势观察

1

#### 趋势一：全面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

针对从业人员，《办法》要求**制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制度，健全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依法依规强化异常行为监测和排查**。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删去了“重点关注关键岗位人员和敏感人员征信记录、不正当账户交易、资金借贷、证券投资、经商办企业、涉及诉讼和社会关系往来等情况”。

2

#### 趋势二：建立健全涉刑案件防控评估机制

本次《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健全相关的案件防控评估机制，并列出具体的评估事项要求机构及时整改落实好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出现的问题。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将评估报告期限**从1月31日放宽至3月31日**，目的是为了给予相关机构更充分的评估检查时间落实要求，确保潜在的涉刑案件防控工作更加规范、科学、有效开展。

### 业务影响

#### 一、建立健全案件风险全链条防控体系

《办法》强调案件风险防控机制的系统性、常态化与全链条覆盖，要求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强化从业人员异常行为监测和排查等。建议银保机构和参照执行的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管理实务强化防控体系建设。



#### 二、重视数据与技术手段的应用

《办法》鼓励加强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强化系统控制，提升主动防范、识别、监测、处置案件风险的能力。建议银保机构加强数据应用与智能技术建设，提升案防工作的前瞻性与主动性。



###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建议关注机构：

证券	资产管理	基金
期货	其他	

## 4、两部门发文加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

### 新规背景：

2023年11月13日，**证监会**和**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对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发展作出全面部署，是资本市场标准化工作中长期规范化、科学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 主要内容

#### 推动业务与标准化深度融合

- 构建覆盖证券、基金、期货和债券等金融产品的**标准支撑体系**，加强**标准应用试点建设**，形成业务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

#### 培养行业主体标准化工作意识

- 坚持系统观念，监管部门、核心机构、协会、经营服务机构等共同推动标准化工作。证监会将标准工作与业务监管工作密切结合，促进**监管规则与标准的有机衔接**

#### 加强重点领域标准供给

- 通过及时、科学、有效的标准供给，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资本市场风险防控、行业数字化转型、行业绿色发展、行业基础性工作**等

#### 健全标准化工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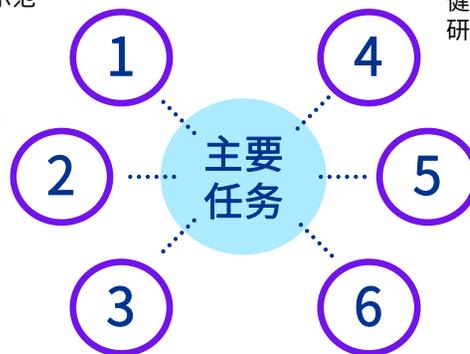
- 发挥证券分委会作用，加强行业**跨领域标准统筹协调**，完善标准化制度，健全多层次标准体系，加强标准课题研究，提升标准治理水平

#### 加强标准贯彻实施力度

- 建立健全**标准实施评价机制**，推出一批**标准实施评估典型范例**，建立**标准实施调查统计和信息反馈制度**，培育壮大行业**标准检测、认证市场主体**，加强**重点标准的试点应用**等

#### 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

- 鼓励配备**标准化总监、标准专员**并明确岗位职责，鼓励运用标准化手段提升管理水平，健全标准化**激励机制**，构建**阶梯式人才成长体系**，加大标准化青年人才培养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官方网站新闻整理而成。

建议关注机构：

证券

资产管理

基金

期货

其他

## 4、两部门发文加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续）

### 趋势观察

#### 趋势一：资本市场持续规范化、科学化、可持续发展

证券期货业的规模不断壮大，各证券期货企业正在从传统的以运维为主，转向产品自主研发、业务开发等领域。但另一方面，行业产品结构过于分散，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本次《指导意见》提出推动业务与标准化深度融合，加强标准应用试点建设，形成业务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促进资本市场长远规范化、可持续发展。

#### 趋势二：推动行业实现信息技术创新与发展

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创新产业发展下，证券期货业面临大量数据堆积、产品平台开发等难题，《指导意见》提出以标准化支撑行业数字化转型和资本市场数据要素化，建成一批综合性、专业性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充分考虑技术接口的通用性和兼容性，有助于未来构建强有力的基础设施支撑。

### 业务影响

#### 一、积极践行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遵循“管业务必须管标准”原则，监管未来将把标准化工作与业务监管工作密切结合。资本市场未来将向更加规范、透明、开放的方向发展，随着市场基础设施完善和机构间信息更加透明，市场竞争也将更充分。建议机构积极参与标准建设并践行标准。

#### 二、注重技术、系统与人才梯队建设



在系统建设与技术应用方面，《指导意见》提出“通过标准形式规范技术接口，充分考虑技术接口的通用性和兼容性”，“重点加强交易、信息披露电子化、监管数据报送等领域标准建设”，“重点加强金融科技、数据治理、人工智能等领域标准建设”等，建议机构在系统建设与技术应用中面相未来前瞻性考虑相关标准。同时，关注标准化人才储备与梯队建设，以应对未来的发展变化。

### 建议行动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建议关注机构：

商业银行

资产管理

信托

财务公司

金融租赁

其他

## 5、金融监管总局时隔十三年再强化国别风险管理

### 修订重点

#### 新规背景：

2023年11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修订后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对旧版《**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下称《指引》）在国别风险敞口计量口径、国别风险管理职责划分、国别风险转移标准、国别风险等级认定、国别风险准备计提等五方面的规定作出了进一步完善。

- 1 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要求，将“指引”调整为“办法”，名称相应修改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
- 2 按照风险全面覆盖原则，进一步明确国别风险敞口计量口径。
- 3 针对《指引》重复计提问题，将国别风险准备纳入所有者权益项下，作为一般准备的组成部分。
- 4 完善国别风险准备计提管理，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纳入计提范围，同时适度下调计提比例。
- 5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职责划分、国别风险转移相关限定性要求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整理而成。



© 2023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 5、金融监管总局时隔十三年再强化国别风险管理（续）

### 趋势观察

#### 1

#### 不同国别风险准备计提比例有所调整

与旧《指引》相比，本次修订将国别风险准备计提范围限定为中等、较高和高国别风险暴露，计提比例设定为5%、15%、40%。此次修订明确国别风险准备计提范围包含未提取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与财政部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并要求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进行折算后计提。

风险等级	原计提比例不低于	调整后计提比例不低于
低国别风险	0.5%	0%
较低国别风险	1%	0%
中国国别风险	15%	5%
较高国别风险	25%	15%
高国别风险	50%	40%

#### 2

#### 给予商业银行一定的过渡期

《办法》征求意见稿之初相关负责人曾介绍对银行国别风险准备新的计提要求实施给予六个月的期限，此次正式发布《办法》又将此期限从六个月延长至两年，并对由于特殊原因在两年内仍难以达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经金融监管总局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力求最大限度保证银行业金融机构平稳过渡，对于《办法》发布前已计提的存量国别风险准备，应继续作为资产减值准备的组成部分，用于抵御资产风险。

### 业务影响

#### 强化国别风险管理既是合规要求，也是国际化竞争有力工具

-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等快速发展，以及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中资商业银行不断“走出去”，全球化经营程度持续提高，其面临的国别风险也在逐步上升。特别是在国际局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对于国际化经营的大型商业银行集团来说，强化国别风险管理才能更好防范和化解全球化经营风险。建议商业银行加强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及工具建设，妥善管控国别风险。

#### 将国别风险准备纳入所有者权益项下，避免重复计提

- 《办法》规定若银行业金融机构一般准备充足且符合财政部相关计提底线要求，可视同国别准备充足，不必额外增提。将国别风险准备纳入所有者权益项下，作为一般准备的组成部分，需符合财政部对一般准备的监管要求。

###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 6、信托公司迎来新评级标准与差异化监管

### 新规背景：

为加强信托公司差异化监管，在监管评级中体现新的监管标准和导向，2023年11月1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完善信托公司监管评级规则，提升信托公司分级分类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利于加快推进信托行业转型发展，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主要内容

1

#### 明确监管评级要素与方法

《办法》设置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行为管理和业务转型五大评级模块，分别赋予权重20%、20%、20%、30%和10%，并设定对评级调升和调降的若干调整因素。

3

#### 明确系统性影响评估要素与方法

以信托业务规模、信托投资者情况及同业负债余额等指标作为评估要素，赋予不同权重，筛选出系统性影响较高的信托公司。

2

#### 明确评级组织实施流程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分为信息报送与收集、初评、复核、结果反馈与分析、动态调整、后评价等环节。评级结果分为6个级别，级别越高表明机构风险越大，越需要监管关注。

4

#### 明确分类监管原则与措施

从监管评级1级至6级，逐步提高信托公司非现场监管强度和现场检查频率，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相较于同级别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提高监管强度。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整理而成。

## 6、信托公司迎来新评级标准与差异化监管（续）

### 趋势观察



#### 趋势一：监管过程及资源配置全面精细化

《办法》实施后，信托公司的评级结果和系统性评估结果将影响其市场准入、经营范围、监管标准、监管资源配置等，相比于以往窗口指导等引导方式，未来将通过常态化的评级评估与严格的日常监督，促进信托公司全面、有效地贯彻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行为管理、业务转型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 趋势二：促进提升服务能力和转型发展

目前，信托公司转型面临不少挑战，存量业务风险、业务资质限制等问题依然存在。《办法》督促信托公司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国民经济薄弱环节，鼓励信托公司大力开展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本源业务，持续压降待整改业务。同时贯彻投资者权益保护和行为监管要求，传递了维护信托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的监管导向，引导信托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规范发展资产管理类业务。

### 业务影响

#### 厘清业务战略和发展模式

从目前的监管法规来看，监管部门已经为信托公司指明转型方向，未来将注重发展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和以净值化为主导的资产管理信托等业务。建议信托公司进行差异化、特色化改革，制定适合自身的战略方向与业务发展模式，步入可持续健康发展道路。

#### 注重实质性风险的化解

监管评级良好的信托公司应积极承担引领行业转型发展和帮助行业化解风险的社会责任。建议信托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构建与业务特点相匹配的风险、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从产品设计、产品营销、信息披露、风险揭示、投后管理等全流程增强业务风险管控能力。

1

2

###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	110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四号	资本管理
2	1103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证协发〔2023〕214号	证券业务
3	110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3〕1409号	绿色金融
4	110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短期健康保险产品有关风险的提示》	人身险部函〔2023〕451号	保险
5	1108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3〕115号	发展促进
6	111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募基金行业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高质量建设倡议书		基金业务
7	11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3〕10号	案防管理
8	1110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证券业务、期货业务
9	11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证券业务
10	1110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10号——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2023年11月修订）》的通知	上证函〔2023〕3244号	证券业务
11	11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关于优化直投模式下境外机构投资者交易服务的通知	中汇交发〔2023〕237号	直投业务
12	11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证券业务、期货业务
13	1110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监管改革
14	1110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监管改革
15	1110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银行外汇展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国际业务
16	11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	证监会公告〔2023〕58号	债券业务
17	1115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投行业务

##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8	1116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金融数据资产管理指南》等9项团体标准		互联网金融
19	1116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数据管理
20	111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3〕11号	信托
21	11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就《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二次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衍生业务
22	1117	上海期货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版）》的公告	〔2023〕120号	期货业务
23	1120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	银发〔2023〕231号	国际业务
24	1121	中国银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理财产品过往业绩展示行为准则》的通知	银协发〔2023〕71号	理财业务
25	11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	发改环资〔2023〕1529号	绿色金融
26	11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公司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及服务机构间对账数据接口》	证监会公告〔2023〕59号	证券业务
27	112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3〕12号	风险管理
28	112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及配套规则的公告	中基协发〔2023〕23号	基金业务
29	1127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全国工商联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全国工商联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银发〔2023〕233号	发展促进
30	112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关于发布《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公告	〔2023〕第1号	绿色金融、债券业务
31	11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2023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函〔2023〕3422号	基金业务
32	11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2023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3〕190号	基金业务

说明：本报告引用新规均来自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公开网站。由于报告编制周期与机构发文时间存在微差，个别月末新规可能滚动至次月收录。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请扫描以上二维码，观看本期动态分享视频。